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6-0032-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李華成 (LI HUACHENG)，男，1983年1月2日出生，持編號EC475XXXX的中國護照，最後為人知悉地址：中國湖南省郴州市蘇仙區美的鉅悅府9棟2單元2701，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刑法典》第197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李華成 (LI HUACHENG)，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本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4月28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張敏儀